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| 最新修正日期 | 114/01/22 |
| 制定單位 | 視光學系 | 頁碼/總頁數 | 第 1 頁/共 1 頁 |

中山醫學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，培養學生職場實務經驗，以及提升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，設置本系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之組織如下：
系主任、教師代表至少3人、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1人、校外實習機構代表至少1人、學生代表至少1人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(一)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
(二)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
(三)擬訂書面契約及簽訂
(四)擬訂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書、實習媒合機制與督導實習費用支用
(五)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
(六)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
(七)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
(八)評估實習成效
(九)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四、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本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五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規定或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105年03月08日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05年05月10日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7年09月11日 |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07年11月28日 |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1082100566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年03月13日公告) |
| 113年08月08日 |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13年08月15日 |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13年09月13日1132102812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公告) |
| 114年01月07日 |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114年01月22日 |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114年01月24日 | 教務處備查 |